**\_\_\_\_\_\_\_\_\_\_\_\_\_\_\_\_\_\_\_\_(設施名稱)緊急應變計劃**

前言: 本文件基於當前對傳染病防控的認知，於設施出現傳染病爆發或本地疫情處於嚴重或以上的情況下，採取預視性及原則性的緊急應變策略，具體實施時仍須按當時設施的實際情況、當時疫情的發展形勢和環境條件而隨時作出調整。

1. 目的:
* 保障設施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之安全及健康
* 確保設施的核心服務得以維持；
* 避免疫情侵襲設施或藉由設施而擴大傳播；
* 配合公共部門的預防傳染病政策，加強釀成重大傳染病疫情的防治工作。
1. 情境預視:
* 當本澳出現本土感染傳染病病例時，按本地疫情的進展和嚴重程度，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  |  |
| --- | --- |
| 本地疫情特別嚴重(紅色):I級 | 有非常多病例(同一時間住院病例>200人)，或很多嚴重病例(同一時間使用呼吸機病例>=40人)，或很多死亡病例(累計>=100人)，或有社會基本服務癱瘓情況 |
| 本地疫情嚴重(橙色):II級 | 有很多病例(同一時間住院病例51~200人)，或較多嚴重病例(同一時間使用呼吸機病例>=20人)，或較多死亡病例(累計>=10人)，或有社會基本服務混亂失序情況 |
| 本地疫情較重(黃色):III級 | 有較多病例(同一時間住院病例11~50人)，或有人病情嚴重(使用呼吸機)或死亡，或有大規模爆發(涉及>50病例)，或社會基本服務受到威脅 |
| 本地疫情一般(藍色):IV級 | 僅有少數病例(同一時間住院病例<=10人)，病情不嚴重，無人死亡，亦未有大規模爆發(涉及>50病例)，社會基本服務未受影響 |

**上述級別提升至嚴重(橙色)或特別嚴重(紅色)時，應啟動自身的緊急應變計劃。**

* 設施出現傳染病爆發時，經衛生局衛生監督及本局醫護人員介入後，衛生監督可根據實際情況(疫情持續擴散)，按傳染病防治法(2/2004號法律)賦予的權力，命令設施採取場所管制措施，該時期，設施應啟動自身的緊急應變計劃，防止傳染病藉由設施而擴大傳播，同時維持核心服務。
1. 分類核心及非核心服務(請於適當的空格內以🗹作標示)

|  |  |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 | 核心服務註1 | 非核心服務註2 | 不適用 |
| 住宿 |  |  |  |
| 日常照顧(例如: 沖涼、洗衣及膳食等) |  |  |  |
| 護理(例如: 傷口護理、服藥等) |  |  |  |
| 外出就診 |  |  |  |
| 物治職治 |  |  |  |
| 心理輔導 |  |  |  |
| 文娛康樂活動(例如: 興趣班、生日會或外出活動) |  |  |  |
| 家屬探望 |  |  |  |
| 社團探訪 |  |  |  |
| 其他: 1.2.3. |  |  |  |

註1: 在情境預視的情況下，核心服務意即不能停頓的服務；註2: 非核心服務意即可暫時停頓的服務。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註1

|  |  |  |  |
| --- | --- | --- | --- |
| **職位** | **正選名單****姓名及電話** | **後備名單****姓名及電話** | **職務** |
|  |  |  | 統籌註2及監督小組各職位工作到位，指揮人力及資源調配，與衛生局及社工局保持聯繫及協作。 |
|  |  |  | 協助監督小組各職位的工作，推動強化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自主健康管理意識，執行社工局及衛生局按該時期傳染病的特性所發出的指引，教導及監督前線同工落實指引的防控措施。 |
|  |  |  | 落實訪客制度及健康監測，若有異常狀況，即時向上級匯報，安排隔離疑似個案，並執行通報程序，協助監督各項傳染病防控措施。 |
|  |  |  | 每日更新疫情資訊(上呈-向上級匯報，下達-支援及解答前線同工需要或疑慮)，保持與家屬之聯繫及提供最新消息。 |
|  |  |  | 維持核心服務，支援各種物資之採購，包括預備後備供應商及管理防疫物資。 |
|  |  |  |  |
|  |  |  |  |

註1: 考慮到應變小組人員調配的可操作性，設施可按實際情況，選擇合適的人員擔任小組職務，若設施人員較少，則可靈活地將部份職務項目合併為一人擔任；註2: 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者，應每逢成員職位出現變動，應適時更新，同時，應確保各成員清晰自身職務，以應對緊急時期，各項工作均能實務操作，發揮整體功效。

1. 應對措施
2. 啟動緊急應變計劃前的準備:
* 當預視本地疫情會提升至嚴重(橙色)或以上級別，或衛生監督革令場所採取管制措施時，緊急應變小組的統籌者應提前將緊急應變計劃的內容作檢視及更新，以便各項工作能有效落實；
* 召集小組會議，為正選、後備成員作全面講解，統籌及協調各項分工；
* 當本地疫情提升至較重(黃色)時，應變小組的統籌者應按當時實際社會情況，為設施儲備足夠兩週使用的日常運作所需物資，例如:清潔消毒用品、醫療用品；
* 發出啟動計劃之通告，通知服務使用者及其監護人，並將訊息傳達前線同工；
* 掌握準確的聯絡資料(衛生局、社工局、員工、服務使用者及其監護人)，同時，亦要掌握恆常及後備物資供應商的聯絡資料。
1. 緊急應變計劃運作期間:
* 小組各成員按分工，執行各項職務；
* 配合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等有權限部門的指示或所發出的指引執行應對措施；
* 關注院友(特別是被安排的隔離者)的情緒，適時提供關懷及輔導；
* 向員工說明設施的最新情況，藉以釋除員工疑慮，並且要關注員情緒及身體情況，適時介入及靈活地調配人員；
* 若設施出現人力資源緊張，儘早向總會及本局反映，以便有關部門能適時作出支援。
1. 疫情緩和，設施回復正常運作:
* 繼續執行傳染病預防指引的措施、加強環境清潔及自我健康管理；
* 每天為員工、服務使用者及訪客進行體溫監測；
* 登記探訪記錄；
* 留意員工及服務使用者身體情況，若發現有發熱及咳嗽等不適的情況，應要求其就醫，患病員工則應留家休息，同時院舍應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暫時隔離患病的服務使用者；
* 若訪客出現發熱及呼吸道病徵，設施應勸籲其載上口罩前往就醫，暫停探訪；
* 嚴格執行傳染病通報機制。